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98號

聲請人 張○○律師即游○○律師之承受程序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，此於家事非訟裁定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5條之1亦有明文。聲請人因死亡、喪失資格或其他事由致不能續行程序者，其他有聲請權人得於該事由發生時起十日內聲明承受程序；法院亦得依職權通知承受程序，為家事事件法第80條第1項所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游淑惠律師於非訟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4月11日死亡，經張翊宸律師具狀聲明承受程序，此有113年10月18日民事聲明承受程序狀附卷可稽，應予准許承受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0年度司財管字第88號選任為顏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又被繼承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顏○○共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聲請人經本院111年度司家拍字第12號准予變賣系爭土地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97年12月20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為遂行前開程序，爰依法聲請本院選任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

01 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
02 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定有明文。此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
03 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
04 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
05 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）。

06 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之主張，固據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
07 本院函、本院111年度司家拍字第1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等
08 為證。惟被繼承人甲○○於繼承開始時即97年12月20日，尚
09 有第三順位繼承人即被繼承人甲○○之胞妹「洪顏○○」猶
10 尚生存，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，此有渠等之戶籍資料、本院
11 索引卡查詢一當事人姓名查詢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被繼承人甲
12 ○○於繼承開始時，既尚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符合繼承人有
13 無不明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甲○
14 ○選任其遺產管理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六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1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詹詠媛